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近日獲悉，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瑞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瑞襄投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平先生收到浙江省嵊泗縣人民法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民事起訴狀》和相關訴訟材料(案號：(2024)浙0922民初343號)。

根據《民事起訴狀》所述，浙江省嵊泗縣人民法院分別於2023年6月和2023年8月受理嵊泗彭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原告一」)和浙江安瀾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原告二」)的破產清算案，兩案的破產管理人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聲稱原告一和原告二(「原告」)在破產清算案受理前增資的人民幣20,000萬元未實際用於原告的经营，構成抽逃出資。

據此，原告請求：(i)被告一瑞襄投資(「被告一」)向原告繳納出資款人民幣20,000萬元；(ii)被告二本公司(「被告二」)及被告三朱平先生(「被告三」)對被告一的出資義務承擔連帶責任；及(iii)訴訟費用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擔。

本集團認為，原告的訴訟請求並無事實或法律依據。瑞襄投資作為瑞威資本盈信精選契約型私募股權基金(「盈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相關投資合同的約定，管理和運用盈信基金的財產於2020年9月起向原告一投資人民幣20,130萬元用於原告一的生產經營，該筆投資已於2022年2月自原告一完全退出，瑞襄投資及盈信基金均非原告的實際股東，瑞襄投資及盈信基金不存在原告主張抽逃出資的情形。

本集團正就該法律訴訟理據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積極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法律行動)保護本集團合法權益，維護本集團和本公司股東利益。由於法律訴訟仍處於初期階段，訴訟案件尚未開庭審理，訴訟的最終結果及訴訟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的財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相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中國上海，2024年12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樊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